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
自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6.11.20. 衛署藥字第 096032193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之後準用本署主管法規有關於直轄市規定者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行政院衛生署 96.11.20. 衛署藥字第 0 九六 0 三二一九三三號令）